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107.03.12

| 條 | 文 |
|-------------|---|
| 壹、通則 | |
| 一、 | 本院刑事庭之分案，除司法院頒「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另有規定或本院刑事庭依本要點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決議方式另有議決外，均依本要點行之。 |
| 貳、分案 | |
| 二、 | 刑事庭分案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法官年度事務分配內容，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且不因年度更新而變換輪分次序。 |
| 三、 | 刑事案件應隨到隨分。 被告在押經隨案移送案件，如遇電腦當機或下班時間不及分案時，應由值班法官先行訊問。 |
| 四、 | 本院刑事庭各股分案，除兼任庭長、審判長之法官外，均為全股。 兼任庭長（含代庭長）、審判長之法官分案比例，除重大、貪瀆、選訴案件為全股外，均由本院法官會議或法官會議所授權之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 |
| 五、 | 同一案件起訴罪名涉及專股及普通股者，由專股抽分。 同一案件涉及多數專股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按起訴罪名重者抽分。 軍法專業案件與其他專業案件（如性侵、原住民、貪污等）競合時，應由軍事專庭（股）審理（但不含重大、選訴案件）。 被告為原住民族之刑事案件，除重大、貪瀆、選訴、智財案件外，由原住民族專庭（股）審理。惟收案時不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被告，於審理期間取得原住民族身分者，仍應由原承辦股續辦。 |

六、分案後，案件有追加自訴人、自訴案件被告提起之反訴或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者，均不另分新案，並由原股承辦。

分案後，案件有檢察官追加起訴或自訴人追加自訴，均另分新案，並由原股承辦。

七、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及聲請再審案件如屬專股案件，在分案時由專股抽分。

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裁定准許後，應分由原裁定准許之該股審理。

聲請再審案件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分由原裁定准許之該股審理。

八、訴訟案件與保全案件同時聲請者，應分由同一股辦理，如保全案件先分案，其後之訴訟案件仍應輪分，待保全案件終結後，併入該訴訟案件。

九、已結未了之補充判決，如由案件當事人（含檢察官）聲請補充判決，分「聲」字案，若係上級審發函者，則分「他」字案，均由原承辦股審理。但為補充判決之法官非原承辦法官者，於判決後抵該案原字別案件一件。

上開情況，如原承辦股撤股或原承辦股雖未撤股，惟實際上並無承辦法官者，應輪分之。前項但書亦適用之。

參、併案

十、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由數法官辦理而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送請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

案件移併之各股，均按移併字別、件數補抵分案件。

肆、迴避

十一、除法律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法官迴避規定外，適用下列規定：

1、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獨任法官或合議庭為羈押與否之裁定後，當事人或辯護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發回後，原參與裁定之法官或合議庭及值班翌日分案後收案之法官與卷面上之審判長均應迴避。

- 2、審判中合議案件由受命法官或值班法官為羈押與否之處分後，當事人或辯護人不服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時，原合議庭所屬之行政庭法官及該值班法官均應迴避。審判中羈押案件(含合議及獨任案件)，不服裁定而提起抗告，經第二審撤銷發回後，仍由原承辦股或合議庭審酌辦理，毋庸迴避。
- 3、再審或抗告經發回之案件，其原訴訟程序若為獨任審理，則發回後仍屬獨任案件，僅原承辦法官迴避；原訴訟程序若為合議審理，則發回後為合議案件，原裁判之行政庭法官均應迴避。
- 4、簡上字案件於分案時，原承辦簡易案件法官所屬之行政庭均應迴避。
- 5、檢察機關移送法院之案件，其承辦檢察官係法官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直系姻親時，該法官就其案件應予迴避。
- 6、法官受理案件時，如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法官自己之家庭成員乃執業於同一家律師事務所，應告知當事人並陳報院長知悉。
- 7、依上開規定迴避至獨任案件僅餘一法官或合議案件僅餘一行政庭法官得以受理裁判時，僅前一次參與裁判之法官或行政庭法官應迴避。

伍、通緝案件

十二、被告通緝案件經報結，而通緝滿三年，經通緝到案、自行到案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相關機關以函件通知本院，經分『他』字案由原通緝股調查屬實後，連同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室輪分。

十三、被告通緝案件經報結，而通緝未滿三年，經緝獲移送本院、自行到案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相關機關以函件通知本院，經分『他』字案由原通緝股調查屬實後，再分緝字案，並由原通緝股辦理。

十四、被告通緝案件尚未報結，經緝獲移送本院、自行到案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相關機關以函件通知本院，仍應由原通緝股續行辦理。

十五、被告經通緝或自行到案時間為平日下午五點至次日上午八點或假日時，應由值日法官處理，值日法官調查屬實後，並由書記官知會原通

緝股，再由原通緝股以下列方式為之：

- 1、被告通緝案件經報結，而通緝滿三年者，逕送分案室輪分。
- 2、被告通緝案件經報結，而通緝未滿三年者，分緝字案，並由原通緝股辦理。
- 3、被告通緝案件尚未報結者，由原通緝股續行辦理。

十六、通緝案件，原通緝股經撤股時，應送分案室輪分他字案，經承辦股調查屬實後，應連同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室輪分。

通緝案件如應為專股專辦之案件，原通緝股已非專股時，除通緝案件尚未報結，應由原通緝股繼續辦理外，應送分案室由專股輪分之。

十七、通緝報結後，同一案件數通緝被告同日到案者。應以一案號分一新案，不應以被告人數分數緝字案。

其他應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八、應分由原股辦理之緝字案，不受停分、減分案之影響。

陸、折抵

十九、案件折抵方式如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所示。

案件移併之各股，均按移併類型、件數補抵分案件。

案件折抵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案件報結時再行折抵。但承辦案件折抵件數為一件者，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法官實體判決報結後，承審法官應填具刑事庭停止分案紀錄表，送庭長簽核後，送分案人員核實折抵。

二十、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且案情特殊繁雜者，在分案前由庭長召開及主持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折抵或停分件數、或停分期間，其決議方式及停分一定期間之執行方式，同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分案後之案件有案情特殊繁雜者，承辦法官認有停分案件之必要時，

得依下列程序提出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

- 1、由承辦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終結後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向審判長提出，並說明停分原由。
- 2、審判長接獲承辦法官說明後，由審判長為初步審核。
- 3、初步審核如經審判長同意，則應由庭長召開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是否停分及停分方式。

前項決議，經刑事庭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是否停分。停分之方式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得決議。

前開決議，承辦法官如出席得計入出席人數，亦得表決。

前開決議，如決議停分方式為一定期間時，承辦法官得選擇一次或二次停分完畢。如選擇二次停分完畢者，應以「月」或「週」為停分單位，期間均包含例假日，若選擇「月」為停分單位，一次至少停一個月，若選擇「週」為停分單位，一個月以四週計算。於言詞辯論終結日前最多只可停二分之一原決議時間，最晚於宣判前停分完畢。

柒、發回

- 二十一、案件判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裁定駁回公訴或自訴，經二審發回者，仍由原股承辦。但原股法官認為不宜由其承辦者，得於收案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簽請庭長召開庭務會議決議。
- 依前項前段所分之發回原股之更字案件，不予折抵。

捌、職務調動之分案

- 二十二、新任本院刑事庭法官，其接辦案件數，以接辦前三個完整月份刑事庭(庭長、審判長股、調動停分案股除外)簡、自、訴(應包含重訴、選訴等訴字案件)、易、簡上、簡易及雜件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為準。所接辦之案件數未達或超過平均數時，按平均數補分或抵分案件，並於接辦日次月起三個月內補分或抵分完畢。

新派庭長、審判長，亦比照前開規定並按其分案比例補分或抵分之。
新任刑事庭法官有二人以上者，移交股之未結案件（除他調外）全部打散，依年度、字別，無論是否為專業案件均由庭長以人工抽籤方式平均打散予新任刑事庭法官，並依第一項之規定補分或抵分。

二十三、調動時有本院刑事庭法官轉任審判長或庭長者，分案方法如下：以其接任審判長或庭長前三個月刑事庭庭長股、審判長股簡、自、訴（包含重訴、選訴）、易、簡上、簡易及雜件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為準。所接辦之案件數未達或超過平均數時，按平均數補分或抵分案件，並於接辦日次月起三個月補分或抵分完畢。
庭長、審判長股轉任全股法官時，自轉任時起，按其分案比例分案，不再補分或抵分。

玖、離職、撤股

二十四、法官因職務異動調離本院時，自收到司法院院令之日起，停分全部案件。但停分之日數不得超過日曆天十五日。

二十五、法官非於年度調動而有辭職、退休、職務異動調離本院或留職停薪等情況，其未結案件（除他調外）全部打散，依年度、字別，無論是否為專業案件均由庭長以人工抽籤方式平均打散予各刑事庭法官，他調案件則歸該股所屬合議庭審判長暫監管。
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於回任時，應按其留職停薪前之未結案件補分之。回任時，亦同。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回任時，除按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前之未結案件補分外，應另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補分或抵分。

拾、請假、停分

二十六、法官請假，依下列各項之規定停止分案：

- 1、法官奉派出國進修、考察，期間逾二個月者或奉調他機關辦事者，該期間內停止分案。
- 2、產假（含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公傷假、喪假、婚假累計達一日以上，均停分全部案件。
- 3、病假請假連續三日以上，得提出證明送刑事庭會議議決是否予以停分案件。
- 4、休假累計達一日以上，按分案比例，停分案件字別獨任易字一件。（不含值日補休）

除第一項第 4 款以外得停分案者，應於停分案之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將請假資料送庭長核章，並自實際休假日起停分案件。

如逾時而不及停分案者，應先洽詢統計室計算並提出原實際休假日得停分案件數量後，將該資料及停分單送庭長核章，並自申請之翌日按上開原得停分案件數量停止分案。

二十七、刑事庭法官，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實際辦案法官人數停止全部分案，但停止分案事由得於不得停止分案之原因消滅後，補停止分案。

前項停止分案之優先次序，依奉調他機關辦事、職務異動調離本院、留職停薪、喪假、產假、公傷假、病假、婚假、出國進修、考察、休假之次序定之。同一次序以該事由發生日期之先後定其停分之次序，發生日期相同者，以書面先行陳報庭長者優先。

二十八、本院刑事庭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被告在押隨案移送案件、檢察官聲請之強制處分案件、偵聲、聲療、聲療續、聲療停、提審案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助、軍助、陸助、毒聲、聲請限制辯護人權限案件、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案件及檢察官函送為最速件案件暨庭務會議決議應緊急處理之案件外，停止分案。

本院刑事庭於每年年度調動日前日曆天十五日及每年一月一日起工作天七日，除產假、喪假、病假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得停止分案外，不得停止分案。

二十九、除前三條規定外，如有其他認應停分案件之情況者，應依本要點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處理。

三十、依案件性質應分由原股辦理之案件，法官雖請假亦不停分，但依本要點得折抵分案者，依規定折抵之。

拾壹、分案錯誤之處理及監督

三十一、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者，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前或分案日起三十日內（含例假日）報經庭長同意後退還分案室重分。

檢察官以一函送數份不同起訴書者，承辦法官於收受案卷後，應報經庭長同意後將全卷退還地檢署，經地檢署補正後，按地檢署發函字號先後，由原收受案卷法官承接函送字號最先者之案件，其餘案件則送輪分，惟此情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十二、分案由庭長監督，分案室應於每月初將前月分案輪次表送刑事庭各股法官核閱。

分案若發生錯誤時，由庭長提交刑事庭會議處理，庭長並得於刑事庭會議處理前先行急速處分。

拾貳、附則

三十三、本要點經刑事庭會議由刑事庭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決議後，並送 院長核定後，公告於本院內網後溯自庭務會議決議之翌日起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有關刑事庭會議之實施方式，準用法官會議實施辦法。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

| 分案字別、類型 | | 折 抵 標 準 |
|------------|--------|---|
| 字 別 | 類 型 | |
| 訴 | 性侵害 |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
| | 著作權 |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
| | 貪污 |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
| | 原住民 |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
| | 軍事 |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
| 易 | 性侵害 |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
| | 商標、著作權 |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
| | 原住民 |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
| | 軍事 |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
| 自 | 性侵害 |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 |
| | 商標、著作權 |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 |
| | 原住民 |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 |
| | 軍事 |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 |
| 簡 | 性侵害 | 分案時折簡字 1 件 |
| | 商標、著作權 | 分案時折簡字 1 件 |
| | 貪污 | 分案時折簡字 1 件 |
| | 原住民 | 分案時折簡字 1 件 |
| | 軍事 | 分案時折簡字 1 件 |
| 重自 | 一般 |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結案時抵自字 1 件 |
| 重訴 | 一般 |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結案時抵訴字 1 件 |
| 訴緝 | |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如係專庭案件，分案時依案件所屬類型折抵外，另抵訴字 1 件 |
| 易緝 | |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如係專庭案件，分案時依案件所屬類型折抵外，另抵易字 1 件 |
| 自緝 | |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如係專庭案件，分案時依案件所屬類型折抵外，另抵自字 1 件 |
| 訴字案之 附民 | | 刑事判決有罪，附民為實體判決（不含撤回、和解、調解或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裁定駁回而終結之案件）時抵訴字 1 件 |
| 易字案之 附民 | | 刑事判決有罪，附民為實體判決（不含撤回、和解、調解或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裁定駁回而終結之案件）時抵易字 1 件 |

| | | |
|-------------|----------------|--|
| 簡字案之 附民 | | 刑事判決有罪，附民為實體判決（不含撤回、和解、調解或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裁定駁回而終結之案件）時抵簡字 1 件 |
| 智財案件 之附民 | | 刑事智財案件，若有提出附帶民事訴訟，附民部分審結後，另可再折抵刑事案件「訴」字一件 ¹ 。 |
| 聲判 | 性侵害 |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
| | 商標、著作 權 |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
| | 貪污 |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
| | 原住民 |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
| | 軍事 |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
| 交訴緝 | | 分案時折交訴字 1 件 |
| 交易緝 | | 分案時折交易字 1 件 |
| 交自緝 | | 分案時折交自字 1 件 |
| 重訴緝 | 一般 | 分案時折重訴字 1 件，結案時抵訴字 1 件 |
| 重易緝 | 一般 | 分案時折重易字 1 件，結案時抵易字 1 件 |
| 重自緝 | 一般 | 分案時折重自字 1 件，結案時抵自字 1 件 |
| 金訴、選訴 | |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
| 金易、選易 | |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
| | 被告人數 每逾 5 人 | 依上開各字別每滿 5 人依該案件所折抵字別折抵 1 件，並於分案時先行折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該案件報結時再行抵案 ² 。上開人數計算，如檢察官追加起訴者，其人數與本案人數合併計算 ³ 。 |

備註：

一、106 年 9 月 18 日（106 年第 7 次）庭務會議決議分案要點第 11 點第 5 項為採「庭」迴避。

*條文內容無修改。

二、106 年 12 月 25 日（106 年第 10 次）庭務會議，第 22 點第 3 項調動股別的分案方式決議：維持現狀。

*條文內容無修改。

三、107 年 3 月 12 日（107 年第 2 次）庭務會議修改第 23 點第 1 項，將「還原為全股」五字刪除。

¹ 參照本院刑事庭 99 年第 3 次庭務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四）。

² 參照本院刑事庭 99 年第 2 次庭務會議紀錄議題三決議。

³ 參照本院 93 年 6 月 4 日刑事庭庭務會議記錄議題三決議。